附件1

石狮市旅游扶持政策项目事前报备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报备事项 |  | | |
| 报备具体内容 |  | | |
| 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所有需要报备的项目需提前报备，报备事项为对应哪一年扶持政策的第几项内容，报备内容为具体的项目内容，需经营或运营一年后兑现的，要在报备内容中注明起始时间。